

证券代码：300198

证券简称：纳川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8-145

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参与投资设立 PPP 产业基金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产业基金概述

公司 2017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参与投资设立 PPP 产业基金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与福建恒洲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恒洲投资”）、厦门纳川恒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（暂定名，具体以工商登记为准，以下简称“纳川恒洲”，纳川恒洲为公司拟与恒洲投资共同设立的基金管理公司，该基金管理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万元，其中公司出资 800 万元，恒洲投资出资 200 万元。）共同发起设立“厦门纳川恒洲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”，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 3975 万元作为有限合伙人，公司子公司纳川恒洲出资人民币 50 万元作为普通合伙人，共同参与发起设立厦门纳川恒洲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产业基金”）。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7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公司参与投资设立 PPP 产业基金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59）。

二、终止设立产业基金的原因和情况

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终止参与投资设立 PPP 产业基金的议案》，基于市场环境的变化，结合公司的实际发展情况，经公司管理层提议，并与恒洲投资协商，公司董事会同意终止本次投资设立产业基金事项，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注销基金管理公司纳川恒洲。董事会审议通过本事项后，公司将与相关合作方签署终止本次合作的有关协议。

三、终止本次设立产业基金对公司的影响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尚未就产业基金实际出资，双方并未开展实质性合作，故终止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

利益的情形，也不会影响公司未来的整体发展规划。公司将继续利用现有的资源优势，推动公司 PPP 业务板块的增长，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提供保障和助力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八年八月三十日